

百姓法律课堂
丛书

于洋
鲍雪霞 / 编著

婚姻继承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与婚约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与债务承担

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及遗产的处理

婚姻继承诉讼中的有关程序问题

法律课堂



学法律，您身边的法学专家；
打官司，您家里的私人律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百姓法律课堂丛书

婚姻继承法律课堂

鲍雪霞 于洋/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继承法律课堂/鲍雪霞, 于洋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百姓法律课堂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171 - 5

I. 婚… II. ①鲍…②于…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继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49 号

婚姻继承法律课堂

HUNYIN JICHENG FALU KETANG

编著/鲍雪霞 于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2.125 字数/251 千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71 - 5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接听到读者各种求助电话，在解答读者法律问题之后，我们深感普通百姓对法律基础知识的缺乏和渴求。有些纠纷或问题，如果稍具一点相关方面的法律知识和解决纠纷的技巧，就能避免或自己解决。为此，我们根据读者询问最多的法律部门，推出了这套“百姓法律课堂丛书”，采用法律课堂的形式，讲述与老百姓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基础知识以及纠纷预防和应对的技巧等。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 覆盖全面，百姓的生活必备

本丛书根据读者的电话咨询，选取了与老百姓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进行分册，如《婚姻继承法律课堂》、《农村土地法律课堂》、《劳动就业法律课堂》、《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课堂》、《房屋拆迁法律课堂》、《房屋买卖法律课堂》、《财产所有权法律课堂》、《借款担保法律课堂》等等，基本覆盖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

■ 量身定做，百姓的法律教材

本丛书采用法律课堂的形式，每册分若干堂课，每堂课下又分若干节，每节包括“课前预习”、“现在开讲”、“本堂小结”三部分。课前预习包括本节课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点、主要争议点等；现在开讲全面系统讲述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防范和解决技巧；本堂小结归纳预防此类纠纷的注意事项和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点。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是为老百姓量身定做的法律教材。

■ 维护权益，百姓的私人律师

丛书每一分册以某一类法律问题的法律体系为主线，涵盖本部门法主要争议点，全面讲解相关纠纷防范和解决技巧，以及预防此类纠纷的注意事项和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点等，是您遇到争议、纠纷时维护自身权益的家庭私人律师。

读者的需求和满意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2007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婚姻家庭纠纷

第一堂课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讲 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
一、婚姻法基本原则概述	(3)
二、婚姻自由原则	(5)
三、男女平等原则	(8)
四、一夫一妻原则	(10)
五、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原则	(12)
六、夫妻相互忠诚和家庭成员相互帮助的原则	(15)
七、计划生育原则	(17)
第二讲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必需了解的基本概念	(17)
一、结婚	(17)
二、离婚	(19)
三、重婚	(20)
四、家庭暴力	(21)
五、虐待	(21)
六、遗弃	(22)
七、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23)
第二堂课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5)
第一讲 结婚的条件	(26)



一、结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6)
二、哪些情况下法律禁止结婚	(29)
三、结婚时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第二讲 结婚登记程序	(36)
一、结婚登记应向谁提出	(36)
二、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应遵循哪些要求	(37)
三、进行结婚登记应提交哪些材料	(39)
四、结婚登记申请的审查	(42)
第三堂课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与婚约	(45)
第一讲 无效婚姻	(47)
一、什么是无效婚姻	(47)
二、哪些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48)
三、无效婚姻的处理	(51)
第二讲 可撤销婚姻	(58)
一、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58)
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60)
三、可撤销婚姻的撤销程序	(60)
四、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63)
第三讲 婚姻效力的几个特殊问题	(64)
一、事实婚姻	(64)
二、同居	(68)
三、婚约与彩礼	(71)
第四堂课 夫妻人身关系	(77)
第一讲 配偶权问题	(79)
一、配偶权概述	(79)
二、配偶权的具体内容	(80)
三、配偶权的保护	(82)
第二讲 夫妻间的隐私权与知情权	(84)

一、隐私权	(84)
二、知情权	(87)
第三讲 夫妻间的代理权	(89)
一、什么是代理权	(89)
二、表见代理	(91)
三、夫妻间的代理权	(92)
第五堂课 夫妻财产关系	(96)
第一讲 夫妻法定财产制度	(97)
一、夫妻共同财产	(97)
二、夫妻共同债务	(100)
三、夫妻个人财产	(100)
四、应当把握好的一些特殊问题	(101)
第二讲 夫妻约定财产制度	(107)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规制	(107)
二、夫妻财产公证	(112)
第六堂课 家庭亲子关系	(116)
第一讲 家庭关系中的监护	(118)
一、监护权	(118)
二、监护人	(120)
三、子女上学期间的监管责任	(122)
第二讲 代孕子女与继子女	(125)
一、代孕子女	(125)
二、继子女	(128)
第三讲 收养问题	(131)
一、收养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31)
二、收养的条件	(134)
三、收养的效力	(138)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139)



五、收养的程序	(140)
第四讲·亲子鉴定问题	(142)
一、亲子鉴定的概念和分类	(142)
二、亲子鉴定应遵循的要求	(143)
三、亲子鉴定的法律依据和效力	(145)
第七堂课·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48)
第一讲·离婚概述	(149)
一、离婚的特征和指导思想	(149)
二、离婚的种类	(151)
第二讲·协议离婚	(151)
一、协议离婚的申请	(151)
二、协议离婚的处理	(153)
三、协议的有关注意事项	(155)
第三讲·判决离婚	(156)
一、判决离婚的特征和原则	(156)
二、判决离婚的条件	(157)
三、判决离婚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60)
第八堂课·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与债务承担	(164)
第一讲·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166)
一、离婚财产分割的范围、原则和种类	(166)
二、约定分割的救济	(168)
三、具体的财产分割方法	(170)
第二讲·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176)
一、离婚债务清偿的原则	(176)
二、个人债务的认定	(178)
第三讲·离婚债务清偿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180)
一、举证责任对于债权人的保护	(180)
二、债权人的代位权	(181)

三、债权人的撤销权	(186)
第九堂课 离婚时的赔偿与补偿	(192)
第一讲 离婚损害赔偿的依据和条件	(194)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	(194)
二、提起损害赔偿的条件	(196)
第二讲 离婚损害赔偿的处理	(200)
一、离婚损害赔偿的当事人	(200)
二、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时间	(201)
第三讲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202)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标准	(202)
二、物质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206)
三、确定损害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09)
第十堂课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与探视	(217)
第一讲 离婚后子女的监护和抚养	(219)
一、离婚后子女由谁监护	(219)
二、抚养费怎样承担	(224)
三、离婚后子女的姓名权问题	(228)
第二讲 离婚后对子女的探视权	(229)
一、法律对于探视权的保护	(229)
二、探视权的行使	(232)
三、探视权的中止和恢复	(234)
四、探视权的执行	(237)

第二篇 财产继承纠纷

第十一堂课 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241)
第一讲 继承与继承权	(243)
一、继承	(243)



二、继承权	(247)
第二讲 继承人与遗产	(253)
一、继承人	(253)
二、遗产	(255)
第十二堂课 遗产继承	(260)
第一讲 遗嘱继承	(262)
一、遗嘱继承及其适用条件	(262)
二、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264)
三、遗嘱的形式	(265)
四、遗嘱的见证问题	(267)
五、遗嘱的效力认定	(267)
六、附义务的遗嘱	(270)
七、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72)
八、遗嘱的执行	(274)
第二讲 法定继承	(276)
一、法定继承及其适用范围	(276)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77)
三、代位继承	(280)
四、转继承	(281)
五、法定继承中遗产分配的原则	(283)
第三讲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84)
一、遗赠	(284)
二、遗赠扶养协议	(287)
第四讲 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289)
一、遗嘱的公证	(289)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292)
第十三堂课 遗产的处理	(296)
第一讲 遗产的管理	(297)

一、财产继承的开始	(297)
二、遗产的管理	(300)
三、债务的清偿	(301)
四、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03)
第二讲 遗产的分割	(304)
一、遗产分割的原则	(304)
二、遗产分割时应注意的问题	(305)
三、遗产分割的途径和方法	(305)
第三篇 婚姻继承纠纷中的诉讼技巧	
第十四堂课 如何收集与准备证据	(307)
第一讲 证据及其证明力	(308)
一、证据及其种类	(308)
二、证据的认定	(311)
第二讲 证明责任与举证技巧	(314)
一、证明责任的承担	(314)
二、举证中的有关技巧	(316)
第十五堂课 应当掌握的诉讼知识和技巧	(320)
第一讲 管辖权与调解问题	(322)
一、选择起诉法院	(322)
二、调解问题	(325)
第二讲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331)
一、财产保全	(331)
二、先予执行	(334)
第三讲 其他诉讼技巧	(336)
一、如何申请回避	(336)
二、其他有关问题	(339)



第十六堂课 婚姻、继承诉讼中的有关程序问题	(344)
第一讲 审理规则与程序	(345)
一、法庭审理的规则	(345)
二、法院审理的基本程序	(349)
第二讲 法庭质证与辩论技巧	(356)
一、举证与质证	(356)
二、法庭辩论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362)
第三讲 如何通过执行实现权利	(364)
一、当事人应当如何申请执行	(364)
二、法院的执行措施	(366)



第一篇 婚姻家庭纠纷

第一堂课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课前预习

☞ 基本概念

- 婚姻自由
- 一夫一妻
- 男女平等
- 结婚
- 离婚
- 遗弃
- 虐待、家庭暴力
- 有配偶与他人同居



☞ 基本知识点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情形包括哪些？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应承担哪些不利后果？

○什么是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男女平等原则包括哪些内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将会带来哪些不利法律后果？

○什么是一夫一妻原则？违反一夫一妻原则的具体情形有哪些？违反一夫一妻原则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妇女、老人、儿童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哪些特殊保护？

○夫妻忠诚包括哪些基本内容？家庭成员之间应如何相互扶助？

○计划生育原则包括哪些基本要求？

○结婚、离婚、重婚的法律含义和法律特征是什么？

○家庭暴力、遗弃、虐待、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法律含义和特征有哪些？

☞ 本类纠纷主要争议点

○如何巧用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维护权益？

○怎么判断婚姻自由是否受到侵犯？怎么保护自己的婚姻自由权？

○如何确认自己的夫妻平等权是否受到了侵犯？如何处理平等权与配偶权的关系？

○丈夫“包二奶”、“搞婚外情”是否违法？

○如何判断妇女、老人、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了侵犯？

○夫妻是否具有抚养另一方的义务？什么情况下可以向其他家庭成员主张抚养费？

○夫妻一方是否可以依据忠实义务剥夺另一方的隐私权？

○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男女双方具有合法的婚姻关系？



○重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包二奶”或者“有配偶与他人同居”是否构成重婚?

○如何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了“家庭暴力”,“遗弃”、“虐待”?

○“包二奶”、“包二爷”、“金屋藏娇”或者“姘居”行为是否违法?应当如何处理?



现在开讲

第一讲 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法基本原则概述

1. 学习基本原则是学好婚姻法的基础

如同走路需要首先确定行进的目标和方向一样,在学习婚姻法的过程中,首先必须要学习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否则就可能因为方向不明而走冤枉路。迷失方向的“南辕北辙”只能是远离自己的目标。因此,学习法律不能急功近利,只选择那些自认为有用的东西学,而是要首先搞明方向,从基本原则学起。急功近利的结果往往是事倍功半、欲速则不达。

2. 什么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它是婚姻立法和司法机关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指导思想,具有原则性和向导性的作用。同时,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当事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也



就是说，婚姻法基本原则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都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否则的话就应当承担违法的不利后果。

3. 基本原则有哪些作用

在我国目前的婚姻立法不尽完善的情况下，学习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尤其重要。一般来说，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中可以发挥到以下作用：首先，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立法机关制定婚姻家庭法律，对于司法机关制定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具有约束和指导作用，如果相关的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违反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就可以据此要求法院不适用该违反基本原则的立法或者司法解释。其次，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使司法机关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时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第三，由于我国目前的婚姻立法比较粗陋，相关规定不明确，因此，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依据婚姻法基本原则来主张和保护自己的权利。

4. 婚姻法具有哪些基本原则

《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上述法条明确的规定了我国婚姻法的六个基本原则，即婚姻自由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一夫一妻原则、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原则、夫妻相互忠诚和家庭成员互相帮助的原则以及计划生育原则。下面，我们将分别对其进行介绍。